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3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4]26号文件《关于同意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4年5月12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11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孙枫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徐丽萍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0%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2	16.6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99	16.66%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99	16.66%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孙枫先生，董事长，国际金融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经济研究所室负责人、副所长，武汉市一轻局副局长，武汉友谊复印机制造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财政局企财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钱海章先生，董事，国际金融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会计部、调研部负责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调研科副高级研究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特级研究员、资产管理委员会督察员兼秘书、交易监管部投资业务督察员兼副总经理、风险监管总部交易总监、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兼止损执行委员，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锐女士，董事，硕士。曾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过仕刚先生，董事。历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巡视员、安徽省委办公厅秘书，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证券总部总经理，现任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俞先生，董事，大学学历。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珠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历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深圳市法制局局长、党组书记，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主任，现任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方兆本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匹兹堡大学统计学博士，中国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现场统计学会理事、中国概率统计学会理事，美国当代统计索引CIS通讯编辑，美国ASA、IMS会员。曾任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主任，现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全国政协常委，安徽省政协副主席。

柳青先生，独立董事，美国马凯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美国律师协会会员，美国联邦法院认证律师。曾任美国卢德威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法律部亚太地区法律顾问，兼大中国地区首席法律顾问；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全球投资兼并重组部高级法律顾问兼大中国地区首席法律顾问；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法律总顾问。

黄世忠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达尔豪西（Dalhousie）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兼任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煜扬先生，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法学硕士。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裁。

殷克胜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副研究员，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公司处副处长、公司处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国阳先生，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同年进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副总经理、证券二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朱天相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外贸单证管理员、会计员、主管会计，上海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管部总经理、稽核总监，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徐剑先生，监事，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黄河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资金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泽女士，监事。历任四川省什邡市税务局税收专管员，曾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财务出纳和信息管理工作，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孙枫先生，简历同上。

孙煜扬先生，简历同上。

殷克胜先生，简历同上。

于波先生，副总裁，工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国外大型项目商务代表兼商务运输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创业板上市推广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运总部总经理。

刘昊先生，党总支副书记，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处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人事处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营销总部总经理。

吴伟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200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律顾问、社保基金独立稽察员、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陈红女士，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总监，西南师范大学体育心理学专业。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年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4年5月至2006年1月 胡建平先生

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 黄钦来先生

2006年9月 黄敬东先生

黄敬东先生，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先后从事市场分析、债券研究、化工行业分析以及投资组合设计等工作；2005年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5年开始先后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普润基金、鹏华中国50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鹏华中国50基金基金经理。黄敬东先生具备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公司常务副总裁殷克胜先生、投资总部副总经理郑毅先生、机构理财部总监兼研究总监黄钦来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管文浩先生以及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兼普丰基金经理易贵海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58.0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1987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在我国138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行，全行员工5万余人，截至2005年末，资产总额为14234.39亿元人民币，实现税后利润92.49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家》杂志最新排名，交通银行按资产总额排名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第73位。2005年6月23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1998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最佳银行，1999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银行，2005年被《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银行。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60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网址：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10层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王乃力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和大厦3010室

电话：（021）58825962

传真：（021）68866470

联系人：李化怡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热线电话：95559

（2）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

电话：0755-82088888-8811

传真：0755-82081020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热线电话：95501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电话：010-66568613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赵荣春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84864818—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itics.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800-820-688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网址：www.gtja.com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胡继之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电话：（021）68419125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缪白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5

网址：www.xyzq.com.cn

（10）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025）4457777-882、721

联系人：张雪瑾、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1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联系电话：0532-5023457

联系人：陈向东

网址：www.wtzq.com.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

（13）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14）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130号长江证券大厦5F

电话：（021）63291352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甘露

联系电话：（021）632913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18、027-65799883

网址：www.cz318.com.cn

（15）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16）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11楼

联系电话：0551－2634400

传真：0551-2634400-1171

联系人：李蔡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17）天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5层

联系电话：0531-5689888-9690

联系人：罗海涛

网址：www.ttstock.com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广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联系电话：021-54040044

联 系 人：胡洁静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20）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联系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1）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联系电话：0351-8686766、0351-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网址：www.i618.com.cn

（2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联系电话：0755-8228896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c168.com.cn

（2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电话：（0531）8202418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24184

网址：http://www.qlzq.com.cn

（2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联系人：马泽承

全国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网址：http://www.guodu.com

（2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电话：(0791)6289771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万齐志

网址：www.gsstock.com

（26）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电话：（0571）87828146

传真：（0571）87828033

联系人：叶毓蔚

客服电话：（0571）87828018

公司网址：www.goodyou.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苏文静

经办律师：陈静茹、高国富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325号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2楼

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价值投资为本，通过集中投资于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以求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成果和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股票、中央银行票据、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主要投资方向。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方法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谋取超额收益。如投资有需要则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回购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

2、股票投资方法

本基金股票投资中，精选个股，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注重长期收益。将类指数的选股方式与积极的权重配置相结合，从而在保持了收益空间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资风险。股票价值分析兼顾收益性和成长性。

具体流程是：首先选择全市场基本面流动性较好、流通市值较大的100只股票；由行业研究小组运用鹏华财务评级系统对其财务指标和资产质量的真实性进行评估，进一步筛选到80只；基金经理再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动态分析其价值低估程度，选择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50只左右的股票长期投资；为避免行业配置过于集中，由金融工程研究部对拟投资组合进行行业比例测算，如果个别行业的投资比例过高，则进行适当之调整。

3、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及时做出重大决策或经基金管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金融工程研究部及行业研究组：对于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金融工程、可投资股票备选库的建立与完善、投资风险控制与基金绩效评估等与投资决策有关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基金管理小组：构造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所设定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向交易员分配交易指令，交易员执行投资指令。

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评估，对各种投资风险指标进行测量并向基金管理小组提出预警和调整建议。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指数涨跌幅×65%＋深证100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准权重设置若与市场出现较大偏离，将做动态调整)。

选择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如下原因：本基金主要以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为投资对象，且股票投资数目有限，适合用成分指数作为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06年12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截至2006年9月30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401,562,739.37	88.26
2	债券	23,770,601.44	5.23
3	权证	0.00	0.00
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8,669,192.92	6.30
5	其他资产	977,502.15	0.21
	合计	454,980,035.88	100.00

2、截至2006年9月30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农、林、牧、渔业	626,561.53	0.14
2	B采掘业	15,806,000.00	3.52
3	C制造业	194,091,985.84	43.20
其中：	C0食品、饮料	32,981,986.00	7.34
	C1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木材、家具	0.00	0.00
	C3造纸、印刷	0.00	0.00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394,282.00	5.43
	C5电子	1,080,410.06	0.24
	C6金属、非金属	15,325,000.00	3.41
	C7机械、设备、仪表	90,488,558.52	20.14
	C8医药、生物制品	19,540,915.26	4.35
	C99其他制造业	10,280,834.00	2.29
4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5	E建筑业	5,374,826.88	1.20
6	F交通运输、仓储业	17,861,000.00	3.98
7	G信息技术业	15,855,000.00	3.53
8	H批发和零售贸易	59,666,719.00	13.28
9	I金融、保险业	37,739,000.00	8.40
10	J房地产业	42,329,892.07	9.42
11	K社会服务业	6,727,500.00	1.50
12	L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13	M综合类	5,484,254.05	1.22
	合计	401,562,739.37	89.38

3、截至2006年9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电器	870,000	22,593,900.00	5.03
2	000002	G万科A	2,500,000	18,925,000.00	4.21
3	600519	G茅台	380,000	18,023,400.00	4.01
4	600036	G招行	1,800,000	17,892,000.00	3.98
5	600583	G海工	700,000	15,806,000.00	3.52
6	600309	G万华	1,050,000	15,781,500.00	3.51
7	600694	大商股份	340,000	14,212,000.00	3.16
8	000061	G农产品	1,130,000	13,661,700.00	3.04
9	000024	G招商局	895,811	13,652,159.64	3.04
10	600016	G民生	2,500,000	13,475,000.00	3.00

4、截至2006年9月30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类别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0.00	0.00
2	金融债	22,007,392.00	4.90
3	企业债	0.00	0.00
4	可转换债券	1,763,209.44	0.39
	合计	23,770,601.44	5.29

5、截至2006年9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农发02	22,007,392.00	4.90
2	招商转债	1,763,209.44	0.39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截止截至2006年9月30日投资的全部债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明细	金额（元）
应收交易保证金	609,609.61
应收利息	220,544.91
应收申购款	44,374.81
应收股利	102,972.82
合计	977,502.15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因股权分置获配权证情况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权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获配或持有权证。

十二、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4年5月12日至2004年12月31日	-4.90%	0.68%	-13.42%	1.09%	8.52%	-0.41%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2.94%	1.08%	-12.13%	1.52%	9.19%	-0.44%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5.15%	0.89%	-7.45%	1.28%	12.60%	-0.39%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69.92%	1.29%	48.49%	1.32%	21.43%	-0.03%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79.69%	1.26%	49.72%	1.31%	29.9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69%	0.98%	19.98%	1.24%	59.71%	-0.26%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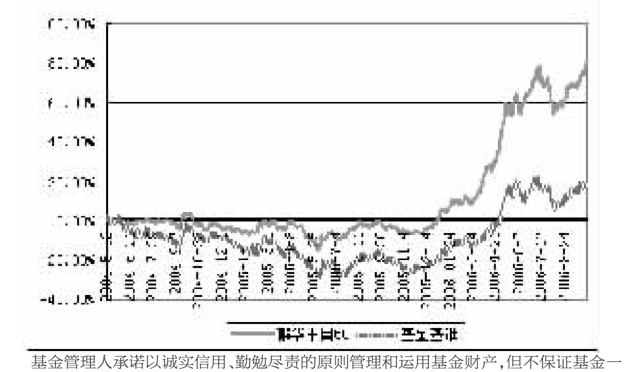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上证180指数涨跌幅×65%＋深证100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2：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投资者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同，如下表所示。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元≤M＜10万元	1.50%
1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02%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扣除由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当事人收取的注册登记等费用后归基金资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3%
2年≤Y＜3年	0.1%
3年≤Y	0

说明：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率：基金的转换费用在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鹏华普天系列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遵循如下转换费率：

转换份额N（份）	鹏华货币市场基金转入鹏华中国50基金	普天债券基金转入鹏华中国50基金	鹏华中国50基金转入鹏华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中国50基金与普天收益基金之间相互转换；鹏华中国50基金转入普天债券基金
	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
200≤N＜10万	1.4%	0.6%	0.3%	0.2%
10万≤N＜100万	1.0%	0.5%		
100万≤N＜500万	0.5%	0.2%		
N≥500万	0.02%	0.01%		

说明：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转换费总额25%的部分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等收取并使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售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部分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列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6月22日公告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6月26日公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调整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基金管理人的住所等内容。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9月27日公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调整"三、基金管理人"一章中"主要人员情况"部分"4、本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内容。

3、根据本基金托管人于2006年7月18日公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在"四、基金托管人"一章，调整了托管人的住所信息。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6月20日公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以及2006年12月5日公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增加相关内容。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一章，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日期为2006年9月30日。

6、在"十、基金的业绩"一章，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截至日期为2006年9月30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增加了自2006年6月12日至2006年12月1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签署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